

復審人 柯譯証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4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組織犯罪條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改制前為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下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組織犯罪條例，假借公益從事詐欺行為且犯罪所得未繳交，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4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已繳納 25,000 元，其餘部分目前實難償還，已向假釋面談委員表示出監後有繳納計畫，且在監努力爭取比賽或加分、拿獎狀並積極參加技訓班，執行率已達 83%，有 2 名同案已獲假釋，自己僅因未繳清犯罪所得而無法假釋，希矯正署重新審查給予假釋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共犯共組詐欺集團，共同利用公益捐款名義向不特定人勸募，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個人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820,395 元，其犯行情節非輕；未繳清犯罪所得，及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已繳納 25,000 元，其餘部分目前實難償還，已向假釋面談委員表示出監後有繳納計畫，且在監努力爭取比賽或加分、拿獎狀並積極參加技訓班，執行率已達 83%，有 2 名同案已獲假釋，自己僅因未繳清犯罪所得而無法假釋，希矯正署重新審查給予假釋機會」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

審酌之情，且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等事項，據以判斷其懺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另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且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